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建滔（广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6月12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熊昆、林文海、肖云玲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项目情况</p> <p>建滔（广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是建滔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投资设立的港资独资企业。该公司曾用名建滔（番禺）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4月变更为建滔（广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1月30日成立，厂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工业区（黄阁所），注册资本：壹亿元（港币），法定代表人：刘海洋，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工业甲醛溶液，有6条甲醛生产线，年生产能力18万吨。</p> <p>建滔（广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粤440115（2021）010），有效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该公司自上次取得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以来，生产车间、储存设施均未发生改变。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第79号令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等文件要求，该公司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即将满三年，应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p>			
<p>（2）项目评价结论</p> <p>建滔（广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甲醇储罐区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第79号令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的相关要求，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了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p>			

建滔（广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建滔（番禺）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